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郭英杰:

关于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侯静一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执 1553号执行 通知书,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1553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 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 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 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 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 豫 0403 执 1553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书载明:一、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王满满、杨晓栋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 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280000 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 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四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1553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 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 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 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们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 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 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初为送特此公告